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5	240,675	233,024
提供服務成本		(102,399)	(89,583)
毛利		138,276	143,441
其他收入	6	2,351	11,817
行政開支		(31,988)	(29,094)
融資成本	7	(8,220)	(8,930)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2,177	5,305
共同控制實體		5,961	2,654
除稅前溢利	8	108,557	125,193
稅項	9	(5,319)	(8,036)
年內溢利		<u>103,238</u>	<u>117,15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076	96,745
非控股權益		13,162	20,412
		<u>103,238</u>	<u>117,157</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1	<u>9.15</u>	<u>11.7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3,238	117,157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儲備變動	1,191	8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儲備變動	959	67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758	18,301
	<u>26,908</u>	<u>19,81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0,146</u>	<u>136,97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411	114,550
非控股權益	15,735	22,426
	<u>130,146</u>	<u>136,9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547	541,742
預付土地租金		42,975	41,906
商譽		1,210	1,2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973	23,14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7,313	25,78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1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1,018	640,918
流動資產			
存貨		4,152	2,416
應收賬款	12	39,857	45,15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1	10,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243	46,611
流動資產總值		451,493	104,1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72	35,511
計息銀行貸款	13	144,474	56,472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49
應付稅項		54	629
流動負債總值		180,100	92,861
流動資產淨值		271,393	11,3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2,411	652,244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3	11,935	162,188
遞延稅項負債		5,663	6,73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598	168,918
		<hr/>	<hr/>
資產淨值			
		894,813	483,326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10,966	83
儲備		683,375	437,839
建議末期股息	10	55,483	—
		<hr/>	<hr/>
		849,824	437,922
		<hr/>	<hr/>
非控股權益		44,989	45,404
		<hr/>	<hr/>
權益總值		894,813	483,326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根據2011年5月30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之重組事項（「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之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收益表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重組對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其他所有附屬公司權益的收購均按收購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已按控股股東預期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改進	於2010年5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的影響於下文詳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聯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聯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聯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聯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聯人士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源自於中國內地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相關業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客戶 A	112,920	112,143
客戶 B	101,513	95,743
客戶 C	21,592	20,400

5.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源自於本年度內的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	7,647
銀行利息收入	1,109	854
租金收入總額	470	427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現有 權益至公平值	—	2,488
其他	772	401

* 該結餘指因維護碼頭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港務局取得的補貼。該補貼須由本集團提交申請並由相關南京港務機關審批。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金額包括於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期間的補貼，該等補貼由本集團於2010年申請。

7. 融資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8,220	8,773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	—	157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折舊	34,203	31,888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952	908
樓宇及管架經營 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1,281	8,938
核數師酬金	985	320
董事酬金	8,015	1,03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07	10,4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23	1,799
	<u>15,930</u>	<u>12,201</u>
租金收入總額	(470)	(427)
減：支銷	23	25
	<u>(447)</u>	<u>(40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99	620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現有權益至公平值	—	(2488)
匯兌差額，淨額	<u>(3,198)</u>	<u>365</u>

9. 稅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755	2,046
往年度超額撥備	(710)	—
遞延	<u>5,274</u>	<u>5,990</u>
	<u>5,319</u>	<u>8,036</u>

因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0年：零)。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其他主要稅項減免於下文詳述。

根據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國稅局頒佈的稅務文件國稅函2007第2號「關於企業所得稅的審批」，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2007年1月1日起首五個盈利年度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五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10. 股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5港仙	55,483	—
末期股息	—	162,250
	<u>55,483</u>	<u>162,250</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宣派股息134,198,000港元及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28,05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上述資料的相關股息率並無意義，故無列出。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基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90,076</u>	<u>96,745</u>
		股份數目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984,190,405</u>	<u>825,000,000</u>

用以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825,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以下股份：

- (i) 於公司成立後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825,00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4(i)至(iv)，及
- (ii) 資本化發行824,175,000股股份(附註14(v))。

由於兩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結欠。應收賬款屬無息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撥備淨值而編制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5,899	41,598
31至60天	3,958	3,554
	<u>39,857</u>	<u>45,152</u>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4,851,000港元(2010年：14,24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13)。

13.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加5%/中國 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折讓5%-10%/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利率+1%	2012年 (2010年：按要求 至2011年)	144,474	56,472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折讓5%	2013年 (2010年：2012年 至2013年)	11,935	162,188
			<u>156,409</u>	<u>218,660</u>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	--------------	--------------

分析：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1年內或按要求	144,474	56,472
第2年	11,935	150,808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380
	<u>156,409</u>	<u>218,660</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為關聯公司)龍翔化工國際有限公司(「龍翔化工國際」)提供的企業擔保及龍翔化工國際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以銀行存款總額93,160,000港元提供的固定押記作為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押記及龍翔化工國際提供的企業擔保於2011年6月10日上市後解除及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 (ii) 對賬面淨值為238,905,000港元(2010年：234,330,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的固定抵押；
- (iii) 對賬面淨值為13,159,000港元(2010年：12,824,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固定抵押；及
- (iv) 對賬面淨值為14,851,000港元(2010年：14,24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的浮動抵押(附註12)。

於報告期末，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	--------------	--------------

法定：

4,000,000,000股(2010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1,109,662,000股(2010年：825,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110,966</u>	<u>83</u>
----------------	-----------

於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發行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i)	1	—
年內配發	(ii)	99	—
來自重組	(iii)	775,952	78
收購非控股權益	(iv)	48,948	5
		<hr/>	<hr/>
於2010年12月31日		825,000	83
		<hr/>	<hr/>
資本化發行	(v)	824,175,000	82,417
發行新股份	(vi)	284,662,000	28,466
		<hr/>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u>1,109,662,000</u>	<u>110,966</u>

附註：

- (i) 於2010年7月16日，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力潤有限公司（「力潤」）。
- (ii) 於2010年8月4日，97股及2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力潤及由非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Silver Coi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 Coin」）。
- (iii) 根據重組，於2010年11月29日，償還結欠前最終控股公司的232,340,000港元墊款及本公司向力潤發行759,45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及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港順投資有限公司（「港順」）發行16,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
- (iv) 根據重組，透過本公司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集團旗下公司的額外權益(i)於2010年11月29日償還結欠Silver Coin的4,211,000港元墊款及向Silver Coin發行15,948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及(ii)於2010年11月29日償還結欠由非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Ansen International Limited（「Ansen」）的8,299,000港元墊款及向Ansen發行33,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 根據於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82,417,500港元按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予以資本化，向於2011年5月23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24,17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vi) 於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以每股1.1港元發行275,000,000股新股，獲得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為302,500,000港元。

於2011年7月2日，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部份行使涉及9,66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之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以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超配額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超配額股份已由本公司以每股1.10港元發行及配發，獲得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約10,628,000港元。

業務回顧

龍翔為中國一家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儲存和處理液體化學品。其於南京的旗艦碼頭位於中國繁榮的長江三角洲地區，而於寧波及天津的碼頭分別位於鎮海區及環渤海經濟圈。於各地點，龍翔提供綜合儲存及碼頭服務，包括於其自有碼頭提供裝載及卸載設施、於其罐區提供液體化學品儲存服務及透過專用化工管道或其他物流模式(包括公路、鐵路及水路)自客戶的工廠往來運送。下表呈列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有碼頭及設施概要：

現有碼頭及設施	南京	寧波	天津	總計
儲罐數	20	12	15	47
儲存容量(立方米)	152,000	29,000	24,900	205,900
泊位數	2	1	1	4
泊位能力(載重噸)	25,000	3,000	3,000	
碼頭設計吞吐量(公噸)	2,600,000	100,000	301,600	3,001,6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龍翔錄得收益約2.407億港元(2010年：2.330億港元)。毛利達約1.383億港元(2010年：1.434億港元)。毛利率維持在57.5%(2010年：61.5%)的高水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10萬港元(2010年：9,670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9.15港仙(2010年：11.73港仙)。

溢利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客戶暫時生產中斷(「生產中斷」)及本集團設施改造升級。本集團認為生產中斷為非經常性事件。本集團的客戶於本年度下半年已逐步恢復正常營運，且南京碼頭處理的吞吐量於此後大幅回升。另一方面，龍翔的乙烯儲存及處理設施改造升級乃為提高乙烯處理效率。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處理的液體化學品總實際吞吐量為2,289,500公噸(2010年：2,536,900公噸)，而南京碼頭、天津碼頭及寧波碼頭分別錄得年吞吐量1,588,200公噸、222,300公噸及479,000公噸。

南京碼頭為龍翔的旗艦業務。該碼頭在戰略位置上處於中國液體化學品主要生產地區之一南京化學工業園區腹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京碼頭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且佔本集團溢利總額的92.7%(2010年：91.1%)。其液體化學品吞吐量錄得減少至1,588,200公噸(2010年：1,801,600公噸)，此乃由於生產中斷及設施改造升級所致。

年內，寧波碼頭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於回顧年度內，該碼頭錄得液體化學品總年吞吐量479,000公噸(2010年：462,300公噸)。而天津碼頭業務，因受當地政府於內河的建設工程影響，其於年內處理的液體化學品吞吐量為222,300公噸(2010年：273,000公噸)。

龍翔的主要客戶塞拉尼斯公司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中心地帶。龍翔自2004年開始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與其簽署能提供穩定收入及現金流的長期服務合約並建立了緊密關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塞拉尼斯合約為集團帶來約2.360億港元收入(2010年：2.283億港元)，佔本集團收入逾90%以上。

本集團持續尋求擴展機會以落實將現有業務的成功經驗推廣至其他沿海地區，並開發環渤海地區等策略，本集團與陶氏化學控股有限公司(「陶氏」)於本年七月成功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於天津南港工業區建立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此工業區預期將成為中國另一個主要化工園區，而該設施將成為陶氏於中國的策略性分銷樞紐。初步計劃投資涉款約2億美元，預期其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的總佔地面積將達50公頃，年處理能力高達900萬公噸。該項目現正進行前期工作，以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財務表現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2010年之2.330億港元輕微增加3.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407億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升值確認匯兌收益1,130萬港元及自主要客戶產生碼頭收入640萬港元（詳情見下文「其他收入」）。然而，該增幅部分被2011年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超額吞吐量收費減少1,190萬港元所抵銷。由於生產中斷及設施改造升級，本集團南京碼頭之總吞吐量由去年之1,801,600公噸減少至年內之1,588,200公噸。本集團主要客戶之超額吞吐量收費因而同步減少。

毛利

毛利由2010年之1.434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383億港元。同時，毛利率由2010年之61.5%減少至2011年之57.5%。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之超額吞吐量收費減少、上述確認之匯兌收益以及年內營運成本如柴油燃料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提供服務成本由2010年之8,960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之1.024億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而確認匯兌虧損480萬港元、於下文「其他收入」一節詳述的港口相關成本增加400萬港元以及年內柴油燃料成本增加370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2010年之1,180萬港元減少至2011年之24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於2010年重組期間收購龍翔物產有限公司（「龍翔物產」）的現有權益的一次性重估收益250萬港元，但該收益於2011年不再復現；及(ii)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向其主要客戶收取碼頭費收入640萬港元並向港務局支付該等港口相關成本400萬港元為其提供服務成本。因此，本集團不再享有申請該補貼的資格。此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通告後，港口建設費用補貼自2011年10月1日起停止發放，因此於2011年並無錄得政府補貼。

行政開支

本集團年內的行政開支為3,200萬港元，而於2010年則為2,910萬港元。與上年同期數字比較，年內輕微增加290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上市費用減少620萬港元、匯兌收益增加320萬港元及董事薪酬增加700萬港元、僱員成本增加370萬港元及租賃開支增加120萬港元之共同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年同期之890萬港元減少至年內之820萬港元。輕微減少之主因是於年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10年的530萬港元減少至年內的220萬港元，有關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11月29日收購了龍翔物產之40%剩餘權益（「收購」），龍翔物產不再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寧波寧翔液化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寧翔」）的權益於入賬時列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由2010年同期的270萬港元上升至年內的600萬港元，有關上升是由於收購後寧波寧翔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稅項開支

本集團年內之稅項開支為530萬港元，與2010年800萬港元比較，本集團之有效稅率由2010年的6.4%降低至2011年的4.9%。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對化學品儲存及物流行業的前景仍保持樂觀，將堅持增長策略，擴大本集團現有碼頭儲存業務，並將其成功推廣至中國其他沿海地區。上市後財務狀況的增強將為未來擴展打下堅實基礎。

本集團正加速發展南京碼頭第三期設施。下表呈列2012年將於南京碼頭建設的碼頭設施概要：

	南京 第三期設施	新長期碼頭 服務合約	總計
儲罐數量	9	2	11
儲存容量(立方米)	18,000	20,000	38,000
泊位數	1	–	1
泊位能力(載重噸)	20,000	–	20,000
預計投資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104,500	29,700	134,20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24,000立方米新儲存容量與主要客戶簽訂一份新長期碼頭服務合約。於南京第三期設施下的9個一般用途儲罐中，2個總儲存容量為4,000立方米的儲罐將於新長期碼頭服務合約項目下運營。該等項目預期將於2013年首個季度前完成，南京第三期設施將根據本集團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項目融資及／或內部資源籌集資金。而新長期碼頭合約內的儲罐及附屬設施將以項目融資及／或內部資源籌集資金。

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及多年服務跨國化工企業佳績，本集團善於與該等跨國化工企業合作於中國建立其業務。與國內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的儲存罐可以滿足不同液體化學品的特定儲存要求，包括於攝氏零下104度作為低溫(深冷)液體液化及儲存／輸送的低溫乙烯。與海外同行相比，本集團更具成本效益，因為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碼頭設施網絡及對中國市場相關法規及許可規定有全面了解的僱員。

着眼未來，龍翔將滿懷信心地迎接任何可能挑戰，並努力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這一堅定信念將令本集團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年內，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上市獲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約2.811億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該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建設10座球形儲罐	133.1	—	133.1
建設第3座碼頭	46.6	0.9	45.7
建設專用鐵路系統	40.0	—	40.0
建設9個一般用途儲罐	33.3	0.4	32.9
一般營運資金	28.1	28.1	—
	<u>281.1</u>	<u>29.4</u>	<u>251.7</u>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之銀行。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1.564億港元(2010年：2.187億港元)，包括人民幣8,570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2010年：人民幣1.067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14.3%(2010年：29.4%)。資產負債率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總額	156,409	218,660
資產總額	1,092,511	745,105
資產負債率	14.3%	29.4%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為2.811億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至4.032億港元(2010年：4,660萬港元)。該現金將重點用作發展上述南京第三期設施。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515億港元(2010年：1.042億港元)及1.801億港元(2010年：9,290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5(2010年：1.1)。

本集團爭取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本集團之擴展需求。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其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該等銀行借貸之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修訂之基準利率計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定期檢討銀行融資以降低預期利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267名全職僱員(2010年：252名)。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有關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2年5月16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預計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派付。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1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起至2011年12月31日（「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按照以上地址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 刊登。

2011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2年3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陳芸鳴女士及關振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